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请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长张纯银先生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副董事长由鑫堂先生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董事姚巧红女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独立董事胡涛先生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独立董事赵诚先生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离任董事林锋先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离任董事长刘用腾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离任董事张磊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离任独立董事李麟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离任独立董事官荣显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现任董事均对本人薪酬考核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请查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理由鑫堂先生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由鑫堂对本人薪酬回避表决。

2.副总经理何小毛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财务总监孙贺女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董事会秘书刘道榆先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胡涛先生、赵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长

董事长（全职）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年终将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2)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将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3)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4) 外部董事采用津贴制

外部董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5) 内部董事

除董事长以外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

2、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三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金。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将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发放。

2、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或控股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拟用公司的房地产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产等为上述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

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